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宏）

本人（林宏）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本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0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1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监督，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提醒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以来，一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人任职期间：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认真谨慎的工作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宏

2022年4月28日